

本期聚焦

新兵入营进行时

学法用法，引导走好“兵之初”

——各部队依法依规开展新训工作的见闻与思考(上)

金秋时节，一批怀揣理想抱负的热血青年走进军营，为军队输入了新鲜血液。我们欣喜地看到，青年官兵学历高、阅历广、思想活跃、民主意识强、接受事物快。但也要看到，一些新兵也有过强个性、不适应部队严格纪律要求、保密意识淡薄、过分依赖手机等问题，随着新训展开，这些问题逐渐凸显。

军营是一所学校，更是一座熔炉。为让新兵尽快适应部队训练生活，各新训单位要在新兵中深入开展法治教育，引导他们把条令条例等法规制度作为遵守的行为准则，切实筑牢法纪观念。本期及下期，我们重点关注基层部队依法依规开展新训工作的情况，探讨新兵开展法治教育及基层带兵人依法依规带兵等话题，敬请关注。



镜头一：培塑新兵纪律意识

“一支歌”里有养成

■冯程 周涛 庄新鹏

“我被评为‘内务标兵’了！”10月28日晚饭后，第78集团军某旅大学生新兵张斌与家人视频，高兴地捧出一枚印有“内务标兵”字样的奖牌。他告诉家人，他会更加刻苦训练，争取更多荣誉。

张斌入伍前同许多“独生代”一样，喜欢自由无拘无束，缺乏自律意识，常常深夜还在网络“遨游”。入伍后，每日按时起床、到点训练、定时熄灯，时间被安排得满满当当。到了周末，原本以为可

以睡到自然醒，可“放假不松制度”，休息日也要按时起床整理内务……紧张的部队生活节奏，让他一度有些不适应。

该旅调查发现，类似情况在新兵身上都有体现，适应部队严格的纪律要求，成为他们入营后的“第一道坎”。一些新兵吐槽：“天天费劲叠被子，叠不出战斗力”“出门要请假，回来还得销假，好麻烦”……不适应的背后，反映出一些新兵对部队严格的纪律还缺乏认

同。这些情绪若不及时教育引导，会影响到工作训练。

新兵的每一个困惑，都是一次开展教育的机会。一次，新兵四连在午饭前组织唱歌，指导员何雪冰发现个别新兵流露出耐烦的情绪。当晚，何指导员组织一堂红色传统教育课，给新兵讲起刘伯承元帅通过“饭前一支歌”礼让兄弟部队的故事，让新兵明白“饭前一支歌”是我军的优良传统。此后，大家的歌

声明比以往更洪亮、更有气势。

“‘兵之初’必须尽快完成身份转变，时刻绷紧严守纪律这根弦，严格自我要求。”为进一步培养新兵遵守纪律、服从命令的意识，该旅持续开展“学条令、严纪律、树形象”系列活动，组织干部骨干为新兵深入解读条令条例等法规制度，开展队列会操、内务评比、条例考核，通过评选标兵、颁发奖牌等激励机制，激励官兵向更高标准看齐。他们还邀请参加过国庆阅兵和国际维和等重大任务的官兵，结合亲身实践讲述任务面前严守铁纪军规的经历，引导新兵正确看待部队正规化要求，强化日常养成。

新兵营教导员张炳义说，现在，新兵骨干会定期给表现优秀的新兵家长打报喜电话，与新兵父母分享孩子成长的喜悦，坚定新兵扎根军营的信念。随着思想上的问号逐渐被拉直，新兵日常行为更加规范。



图①：10月29日，武警天津总队新兵团为新战士举行授枪仪式。秦梓航摄
图②：近日，第78集团军某旅新兵营组织新兵学习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(试行)》，并组织条令常识考核。庄新鹏摄

镜头二：增强新兵保密观念

“拉家常”时有纪律

■林峰 罗周清 本报特约通讯员 黄海

“我们班现在共有10个人，前几天一名战友崴脚受伤了，其他人都挺好，您放心吧……”10月下旬，第74集团军某旅某新兵连新兵小李休息时间与家人视频聊天时，无意间聊起了这些内容。班长王成听到后，及时提醒其注意遵守保密纪律。

虽然立即停止了相关话题，可小李心中有些不解。在和班长谈心时，

他感到自己分享的只是日常工作训练生活中的琐事，并没有刻意透露秘密信息，而且“只是跟家里人随便说说班里的基本情况，让他们别担心，没什么密可保的”。

王班长感到，个别新兵对军队保密要求了解掌握还不到位。他拿出相关保密法规告诉小李，部队的组织编制、状态实力都属于保密内容，看似普通的

拉家常，也有可能涉密。

保密工作无小事。该旅保卫科对新兵保密教育情况展开调查发现，新兵入伍不久，保密意识还比较淡薄，如果开展保密教育只是照本宣科，新兵对相关要求没有切身体会，很难入脑入心。

为提升新兵保密教育质效，该旅将安全保密教育列为新兵教育的

重要内容，组织学习《军队保密条例》《严密防范网络泄密“十条禁令”》《军队人员使用微信“十不准”》等相关法规，播放警示教育片，并收集整理典型案例下发各连队，通过剖析典型案例，让条令法规更加生动形象。

他们在新兵营开展“安全保密我们该怎么做”讨论活动，梳理出给家人发送军装照、网购填写收货地址时透露部队番号、发布朋友圈时显示营区位置、戴智能手表不及时关闭定位功能等问题，让官兵从细微处筑牢保密意识。

通过教育引导，该旅新兵保密意识明显增强，安全保密工作逐步秩序化、正规化。如今，小李和战友在工作生活中更加注意遵守保密要求，与家人聊天时不谈敏感话题，还能时常相互提醒注意保密细节。

整治活动，认真排查新兵手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，针对性进行整改。依据内务条令中公网移动电话集中保管的相关要求，该团制订《手机使用管理规定》，推进手机管理进班排活动，新兵手机不再由连队统一保管，将手机使用批准权限下放到班排。他们为班排配备手机存储柜，新兵休息时有手机使用需求时，说明情况经班排长同意，做好登记后可直接请领。

为充分发挥手机在教育中的正面作用，他们组织新兵下载“军职在线”等APP，在新兵中普及军事职业教育，鼓励他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充电。

疏堵结合的手机管理模式，不仅帮助一些新兵戒掉了对手机的依赖，也让他们更多感受到组织的关怀，激发了训练热情。现在的休息时间，新兵们利用手机娱乐的少了，浏览学习各类知识的明显增多。

军营话“法”

从近年新训思想调查结果来看，“00后”新兵个性特点明显，但也有法纪观念淡薄、对严格的部队生活一时还难以适应等弱点。如何帮助新兵走好“兵之初”，引导他们在依法治军轨道上扎实起步？当前，最重要的就是要提高新兵的法纪意识，培养法纪观念。

把强化法纪意识作为入营必修课。新兵初入军营，对部队法纪法规知之不多，要及时加强教育，组织学习条令条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用法纪法规引导新兵养成正确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。在新训时间紧、任务重的情况下，可结合新兵特点及易发违纪问题，及时加强教育引导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对新兵共性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。采取现身说法、模拟情景演示等方式，使官兵在寓教于乐、可知可感中增强法纪意识，提高法治教育质效。

让法纪意识扎根“兵之初”。要让新兵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，发自内心地认同法纪法规，在一点一滴、一字一句的普法、学法过程中强化法纪意识，在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的守法、用法过程中规范行为。带兵人首先要信仰法治、坚守法治，抓训练管理都要与法规制度对标，坚决摒弃依靠行政命令、依靠习惯经验开展工作的做法，用自身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新兵，引导新兵把法纪法规作为共同崇尚和遵守的行为准则，使法治内化为政治信念和道德修养，外化为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，不逾越法纪底线。

在法治轨道上扎实起步

■吉苏杰 赵超

实践中，带兵人在强调严格管理的同时，也要尊重新兵个性，认真倾听他们的声音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化堵为疏，调动他们建功军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镜头三：引导新兵健康用网

使用手机有规范

■李佳鹏 王志博 张智远

前不久，新疆军区某工兵团新兵营新兵一连班长刘芳军发现，新兵小李刚入营时表现积极，各方面都比较不错。可一段时间以来，小李开始出现注意力不集中的问题，空闲时间在班里也总是发呆，或是无所事事的样子。

刘班长找小李谈心得知，小李在入伍前是典型的“低头族”，早已习惯“机不离手”。初入部队，手机上交连队统一管理，对军营的新奇感让他学习训练劲头十足。可新鲜劲儿过后，他开始想

念随时随地都能看手机、可以尽情聊微信、刷抖音、玩手游的日子。

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，有些新兵已是“网生一代”“拇指一族”，入伍前手机已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。“自己的手机，凭啥上交管理”“想和亲朋好友聊天还得等到周末”“部队啥都好，就是限制使用手机让人受不了”……10月底，新兵营开展的一次问卷调查中，有新兵反映部队使用手机时间少、限制多，自己很不适应。

“手机不是‘洪水猛兽’，但要让新兵认识到过度依赖手机的危害，更要引导他们用好手机为工作生活带来便利。”针对新兵实际，该团决定采用疏堵结合的方式，改进手机使用管理方法，引导新兵更加规范、更加方便地使用手机。

他们组织专题教育，通过营、连、排分级授课的形式，向新兵讲清过度依赖手机的危害，教育引导新兵合理使用手机；同时，开展专项清理

风气监督从细小处抓起

■张霄 涂腾

“司务长，这是我补交的伙食费……”前不久，中部战区空军航空兵某旅综合社会计室里，个别此前就餐时没有刷卡的官兵逐个“对账销账”，补交工作确保一人不漏、一次不少。

据了解，该旅综合食堂采取刷卡就餐的方式，以往存在官兵就餐时忘记带卡或刷卡的现象。“漏刷餐费看似是小问题，可事关作风……”该旅风气监督员小张说，发现问题后，他建议各单位组织就餐官兵进行自查，并依托刷卡机核对就餐次数，发现漏刷现象及时提醒相关人员补交。他的建议被采纳后，问题得到有效整改。加强基层风气建设，风气监督员责

任重大。只有提升监督员的能力素质和责任担当，才能促使持续发力，尽职尽责。该旅纪检部门开设了“风气监督小讲堂”，让风气监督员结合身边人和身边事谈感想，提高官兵对风气建设的认识，自觉从细小处做起，营造基层风气建设良好氛围。

今年以来，该旅纪检部门在基层风气监督员的配合下，梳理问题12类，包括军需、油料、财务等重点领域行业。他们着重在问题存量上做“减法”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基层始终保持风气正、兵心齐。

在近期组织的问卷调查中，官兵对旅队风气满意度又有提升。

官兵来信

2019年春节探亲期间，经人介绍，我与老家的女青年小玉建立了恋爱关系。同年5月，我们举行订婚仪式，按照习俗我家拿出20万元彩礼和价值8万余元的金银首饰，两家商定2020年元旦举办婚礼。随后小玉去南方打工，到了10月份，她开始拒绝接听我的电话，也不回复短信，更对婚事避而不谈。我们家想解除婚约，女方提出解除婚约可以，但彩礼和首饰不退。我们家经济状况一般，彩礼钱大部分是借的。我很苦恼，请问彩礼的钱能要回来吗？我应该怎么办？

——火箭军某部士官小陈

专家解答

■彭刚

作为我国传统婚嫁礼仪文化，婚前

订婚时给付的彩礼是否可以要回？

给付彩礼的习俗比较常见，彩礼纠纷也成为一种常见的民事纠纷。“彩礼”并不是规范性的法律用语，人民法院受理彩礼纠纷案件的案由，按照有关规定被定为“婚约财产纠纷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明确规定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十条明确规定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(一)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；(二)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；(三)婚前给付

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司法实践中，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的赠与，如果明确是以结婚为条件的，也可以要求返还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现实中彩礼的给付往往注重保留证据，被告通常会针对彩礼数额提出异议，这就需要原告举证。所以，一旦决定提起诉讼，需要及时收集固定证据，比如订婚仪式的影像资料、证人证言、购买首饰的发票等。如果事先没有保留证据，也可以在起诉前与对方沟通协商，并通过录音等方式补充收集证据，以证明彩礼给付的事实。

婚姻应当以感情为基础，新颁布的民法典也保留了禁止包办和买卖婚姻、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规定。结合小陈的情况来看，建议小陈多与女方沟通交流，尽量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小陈可以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要回彩礼，并要求一并返还金银首饰。

(作者系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军队司法工作系副教授)

法律服务台